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52. 保护现场条款

在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，应派遣或委托其代表在承诺的现场查勘时效内到达现场。若保险人代表未按时赶到现场，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，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。其他时间发生事故，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，如工作急需，拍照后将不被保留。

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，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。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